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65號

聲　請　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周威良律師

　　吳青峰律師

相　對　人　蔣秀惠

輔　佐　人　陳信全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消字第2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四年度消字第二七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放，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

律上利益等，均屬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消字第2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被告，為明瞭本件審理過程原告是否得聲請法官迴避事項，爰聲請交付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放，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斐雯